出售土地改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 1：依據土地稅法第 9 條、34 條、34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本局已實施與地政及戶籍機關電腦連線，可免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土地所有權人無（有）租賃、營業情形申明書。
3. 設籍人無租賃申明書（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時提供）。
4. 建物證明文件：
   未辦保存登記，請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。
5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